

##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1-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先后询问了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得到控股股东杭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战融资

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媒体报道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1-031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7月7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网OA系统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情况: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信息、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子公司)担任职务情况等。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间

后,公司监事会根据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隐瞒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均属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符合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目的。

综上所述,公示对象符合列入本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8日

##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广电运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电信”)《关于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无线电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股份2,775,770,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37%,为有效盘活证券资产,无线电信拟自2021年12月31日前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出借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24,833,828股。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线电信尚未通过转融通证券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公司股份。无线电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及如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是否实施及实施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转融通证券出借期限较长,为保证相关人员业务的灵活性和流动性,在出借期限内,无线电信转融通证券出借公司股份余额不超过24,833,828股,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8日

##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五舟科技定向发行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拟出资790.577万元认购广州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舟科技”)定向发行股份797,000股,认购价格为每股3.25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五舟科技股份比例为20.9446%,成为其第一大股东,五舟科技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2021年3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2021-018号公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五舟科技定向发行股份的备案申请材料经过审核予以确认,于2021年7月28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无异议函》(股转系统函【2021】1477号)。近日,五舟科技定向发行股票事项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了股份登记,五舟科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增股87,079,000股,合计为无记名条件流通股。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21年7月1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由“广电运通全额认购。上述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五舟科技7,679,000股,占五舟科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38,919,000股的20.2446%,成为五舟科技的第一大股东。

有关五舟科技定向发行股份的详细信息,投资者可登陆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8日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2021年7月5日和2021年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于2021年7月7日再次触发。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一切正常,主业和基本面并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有关重大风险提示如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在经营业绩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公司股票的价格涨幅较大,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1年7月7日收盘,根据Wind金融终端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分别为12.12倍、CN电子元件行业滚动市盈率为46.36倍;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涨幅因素,公司实际涨跌幅度为-9.8%。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股权激励持续风险  
公司于2021年6月6日召开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金涛先生计划于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12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金涛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140,375股。

公司于2021年6月6日召开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先生计划于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3%。

中股票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296,460股。

以上所述减持计划内容,请投资者注意股东减持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三、应收账款减值风险提示  
2018年度至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4,892.29万元、23,061.57万元、21,345.06万元和25,077.5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0.72%、39.78%、33.83%和39.83%。公司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风险和经营能力存在一定差异,如果某类客户未来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对该类客户的应收账款按期回款的金额将增加,将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要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判断。公司无法保证股票价格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2021-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1年2月6日至2021年6月30日共获得各项政府补助及政府补助项目资金共计266.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获取时间	计入科目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车轴补贴	17,800.00	关于对一汽汽车车轴和一汽商用车车轴研发补贴的公告	2021年3月	其他收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省拨资金	10,000.00	宁财办[2020]769号	2021年3月	其他收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区域战略项目	381,000.00	基于区域链的工业产融联盟平台	2021年5月	递延收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省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3,100.00	关于拨付2020年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2021年5月	其他收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企业增资扩股	16,143.44	财预[2016]2号	2021年3月	其他收益
南京晨光东波装备有限公司	工业互联网奖励	100,000.00	《江宁区工业互联网项目产业转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1年5月	其他收益
南京晨光东波装备有限公司	工业投资项目	390,000.00	《江宁区工业互联网项目产业转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1年5月	其他收益
南京晨光东波装备有限公司	双轮驱动的机械建设标准业	3,100.00	关于拨付2020年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2021年5月	其他收益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228.64万元,列入公司 2021年2月6日至6月30日期间。  
2、上述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38.10万元。  
三、其他  
1.前期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45.67万元在本期分摊转入其他收益。  
2.前期与收益相关的递延收益165.00万元在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3.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1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8日

##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铝业集团”)通告,获悉远大铝业集团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	69,432,403	2021年7月27日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大股东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质押股数(股)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	386,632,279	279,623,279	0.7236%	8.18%	0	0%	0%	0	0%	0%	0	0%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	173,306,391	166,161,391	0.4724%	4.72%	0	0%	0%	0	0%	0%	0	0%
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3,306,391	166,161,391	0.4724%	4.7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60,470,938	545,784,670	0.4724%	4.72%	0	0%	0%	0	0%	0%	0	0%

注:远大铝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以上内容中计算比例合计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备查文件  
1.远大铝业集团质押通知;  
2.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1-07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经公司事后审核,发现“第十节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录入有误,更正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在指定媒体上同时予以更新。

修正前内容: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2021】第150000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一、无保留意见 二、无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 四、无法表示意见 五、否定意见 六、无法表示意见 七、保留意见 八、无法表示意见 九、否定意见 十、无法表示意见 十一、保留意见 十二、无法表示意见 十三、否定意见 十四、无法表示意见 十五、保留意见 十六、无法表示意见 十七、否定意见 十八、无法表示意见 十九、保留意见 二十、无法表示意见 二十一、否定意见 二十二、无法表示意见 二十三、保留意见 二十四、无法表示意见 二十五、否定意见 二十六、无法表示意见 二十七、保留意见 二十八、无法表示意见 二十九、否定意见 三十、无法表示意见 三十一、保留意见 三十二、无法表示意见 三十三、否定意见 三十四、无法表示意见 三十五、保留意见 三十六、无法表示意见 三十七、否定意见 三十八、无法表示意见 三十九、保留意见 四十、无法表示意见 四十一、否定意见 四十二、无法表示意见 四十三、保留意见 四十四、无法表示意见 四十五、否定意见 四十六、无法表示意见 四十七、保留意见 四十八、无法表示意见 四十九、否定意见 五十、无法表示意见 五十一、保留意见 五十二、无法表示意见 五十三、否定意见 五十四、无法表示意见 五十五、保留意见 五十六、无法表示意见 五十七、否定意见 五十八、无法表示意见 五十九、保留意见 六十、无法表示意见 六十一、否定意见 六十二、无法表示意见 六十三、保留意见 六十四、无法表示意见 六十五、否定意见 六十六、无法表示意见 六十七、保留意见 六十八、无法表示意见 六十九、否定意见 七十、无法表示意见 七十一、保留意见 七十二、无法表示意见 七十三、否定意见 七十四、无法表示意见 七十五、保留意见 七十六、无法表示意见 七十七、否定意见 七十八、无法表示意见 七十九、保留意见 八十、无法表示意见 八十一、否定意见 八十二、无法表示意见 八十三、保留意见 八十四、无法表示意见 八十五、否定意见 八十六、无法表示意见 八十七、保留意见 八十八、无法表示意见 八十九、否定意见 九十、无法表示意见 九十一、保留意见 九十二、无法表示意见 九十三、否定意见 九十四、无法表示意见 九十五、保留意见 九十六、无法表示意见 九十七、否定意见 九十八、无法表示意见 九十九、保留意见 一百、无法表示意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 一、无保留意见 二、无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 四、无法表示意见 五、否定意见 六、无法表示意见 七、保留意见 八、无法表示意见 九、否定意见 十、无法表示意见 十一、保留意见 十二、无法表示意见 十三、否定意见 十四、无法表示意见 十五、保留意见 十六、无法表示意见 十七、否定意见 十八、无法表示意见 十九、保留意见 二十、无法表示意见 二十一、否定意见 二十二、无法表示意见 二十三、保留意见 二十四、无法表示意见 二十五、否定意见 二十六、无法表示意见 二十七、保留意见 二十八、无法表示意见 二十九、否定意见 三十、无法表示意见 三十一、保留意见 三十二、无法表示意见 三十三、否定意见 三十四、无法表示意见 三十五、保留意见 三十六、无法表示意见 三十七、否定意见 三十八、无法表示意见 三十九、保留意见 四十、无法表示意见 四十一、否定意见 四十二、无法表示意见 四十三、保留意见 四十四、无法表示意见 四十五、否定意见 四十六、无法表示意见 四十七、保留意见 四十八、无法表示意见 四十九、否定意见 五十、无法表示意见 五十一、保留意见 五十二、无法表示意见 五十三、否定意见 五十四、无法表示意见 五十五、保留意见 五十六、无法表示意见 五十七、否定意见 五十八、无法表示意见 五十九、保留意见 六十、无法表示意见 六十一、否定意见 六十二、无法表示意见 六十三、保留意见 六十四、无法表示意见 六十五、否定意见 六十六、无法表示意见 六十七、保留意见 六十八、无法表示意见 六十九、否定意见 七十、无法表示意见 七十一、保留意见 七十二、无法表示意见 七十三、否定意见 七十四、无法表示意见 七十五、保留意见 七十六、无法表示意见 七十七、否定意见 七十八、无法表示意见 七十九、保留意见 八十、无法表示意见 八十一、否定意见 八十二、无法表示意见 八十三、保留意见 八十四、无法表示意见 八十五、否定意见 八十六、无法表示意见 八十七、保留意见 八十八、无法表示意见 八十九、否定意见 九十、无法表示意见 九十一、保留意见 九十二、无法表示意见 九十三、否定意见 九十四、无法表示意见 九十五、保留意见 九十六、无法表示意见 九十七、否定意见 九十八、无法表示意见 九十九、保留意见 一百、无法表示意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一、无保留意见  
二、无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  
四、无法表示意见  
五、否定意见  
六、无法表示意见  
七、保留意见  
八、无法表示意见  
九、否定意见  
十、无法表示意见  
十一、保留意见  
十二、无法表示意见  
十三、否定意见  
十四、无法表示意见  
十五、保留意见  
十六、无法表示意见  
十七、否定意见  
十八、无法表示意见  
十九、保留意见  
二十、无法表示意见  
二十一、否定意见  
二十二、无法表示意见  
二十三、保留意见  
二十四、无法表示意见  
二十五、否定意见  
二十六、无法表示意见  
二十七、保留意见  
二十八、无法表示意见  
二十九、否定意见  
三十、无法表示意见  
三十一、保留意见  
三十二、无法表示意见  
三十三、否定意见  
三十四、无法表示意见  
三十五、保留意见  
三十六、无法表示意见  
三十七、否定意见  
三十八、无法表示意见  
三十九、保留意见  
四十、无法表示意见  
四十一、否定意见  
四十二、无法表示意见  
四十三、保留意见  
四十四、无法表示意见  
四十五、否定意见  
四十六、无法表示意见  
四十七、保留意见  
四十八、无法表示意见  
四十九、否定意见  
五十、无法表示意见  
五十一、保留意见  
五十二、无法表示意见  
五十三、否定意见  
五十四、无法表示意见  
五十五、保留意见  
五十六、无法表示意见  
五十七、否定意见  
五十八、无法表示意见  
五十九、保留意见  
六十、无法表示意见  
六十一、否定意见  
六十二、无法表示意见  
六十三、保留意见  
六十四、无法表示意见  
六十五、否定意见  
六十六、无法表示意见  
六十七、保留意见  
六十八、无法表示意见  
六十九、否定意见  
七十、无法表示意见  
七十一、保留意见  
七十二、无法表示意见  
七十三、否定意见  
七十四、无法表示意见  
七十五、保留意见  
七十六、无法表示意见  
七十七、否定意见  
七十八、无法表示意见  
七十九、保留意见  
八十、无法表示意见  
八十一、否定意见  
八十二、无法表示意见  
八十三、保留意见  
八十四、无法表示意见  
八十五、否定意见  
八十六、无法表示意见  
八十七、保留意见  
八十八、无法表示意见  
八十九、否定意见  
九十、无法表示意见  
九十一、保留意见  
九十二、无法表示意见  
九十三、否定意见  
九十四、无法表示意见  
九十五、保留意见  
九十六、无法表示意见  
九十七、否定意见  
九十八、无法表示意见  
九十九、保留意见  
一百、无法表示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